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集團之相關資料	58
公司資料	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
營業額	[illegible]	5,282,838	11,460,2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illegible]	1,084,543	2,379,62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illegible]	944,876	2,113,143
股息	[illegible]	372,574	656,508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illegible]	13,016,706	12,718,466
（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千股計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illegible]	3,921,426	3,921,753
（以港仙計算）			
每股盈利－基本	[illegible]	24.10	53.88
每股盈利－攤薄	[illegible]	24.09	53.11
每股股息	[illegible]	9.5	17.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illegible]	331.94	324.3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11.4%至約5,885,000,000港元，而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44.9%至約1,369,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5.33港仙，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4.10港仙。

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仍取得出色之利潤水平感到欣慰，故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半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中國玻璃行業不穩定且正進行整合

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增長緩慢。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經營業績面臨各種挑戰與機遇。然而，主要受益於嚴格控制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減少，本集團仍然錄得出色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房地產及貨幣政策雙雙放寬、取消對第二套房產之限購令及調低中國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同時貸款利率逐漸提升市場資金流，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得以改善。然而，中國建築行業節能低幅射玻璃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之收益只有小幅增長。因此，本集團來自建築行業之增長動力仍然一般。

隨著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之需求逐漸增加及本集團浮法玻璃產品組合之選擇多元化，浮法玻璃之銷量於六個月回顧期內顯著增長。同時，嚴格控制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減少，使得浮法玻璃銷售毛利率增加。

鑒於全球現行市況，本集團為其汽車玻璃業務積極實施靈活之營銷策略，以及增加新產品，例如適用於新車型之天窗。同時，本集團不斷開發新的海外客戶及尋求商機以維持該等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3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領軍公司之一，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流水生產工藝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本集團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控制措施，涉及原材料使用水平、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重新設計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利用太陽能及餘熱發電供內部使用。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之定價政策及靈活之營銷策略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二零一六年之整體人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應節約大量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正透過採用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型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能減少碳排放水平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收益之增長率高於行業平均值。此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及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在不穩定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計劃及提高自動化設施水平，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力。

由於實施更高的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及淘汰已過時之生產線之政策。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中國及東南亞當前之浮法玻璃市況。現在國際原油價格較低，緩解了本集團於廣東省之業務所承受之天然氣價格壓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十一月，中國進行的兩次地方天然氣價格調整令其他省份之能源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樂觀認為，浮法玻璃市場在可預見未來會得到改善。

同時，董事普遍對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在全球市場持續取得向好表現及日後節能及雙層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量增加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中國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收購及海外擴張之機會，該等機會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並能提供有利的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計劃。在馬來西亞建設之玻璃生產工業園為本集團進行之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之營運將有利於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日後發展及便於進行特定交易。

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建立一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通過優惠進口稅待遇、適當定價政策以及更短運輸距離，新廠使我們能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東盟客戶。我們亦正於中國安徽省建立我們的首個風力發電場項目，以抓住中國鼓勵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政策所催生之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利潤率。

結論

本集團通過營運過程中的高效管理及與客戶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因中國及海外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之挑戰。董事相信，該等策略令本集團可最大程度從新興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為求維持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努力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並尋求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5,885,000,000港元及1,369,1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82,800,000港元及944,900,000港元增加11.4%及44.9%。董事對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業務增長感到滿意。

收益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浮法玻璃業務大幅增長及汽車玻璃業務穩定增長所致。產品組合擴大、產能提高及浮法玻璃行業的市場環境改善，導致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22.7%。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強勁的北美洲售後汽車玻璃銷售減輕了疲弱的歐元區及歐洲市場帶來的負面影響，汽車玻璃銷售於期內取得了4.9%之穩定增長。

雖然，中國房地產市場收緊的政策已逐步放寬，但是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在中國之建築活動競爭仍十分激烈。因此，玻璃製造商持續降低建築玻璃產品之售價，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基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及節能建築，董事預期，本集團低幅射(「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中國領先低幅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及全國銷售及交付覆蓋率帶來之優勢，導致本集團之收益在波動之市場環境下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1.1%。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04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之1,409,900,000港元增加44.8%。毛利率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增至34.7%，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26.7%。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較低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浮法玻璃毛利率大幅改善。浮法玻璃成本較低亦提升了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之毛利率。

其他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盈利為4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4,6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股權攤薄產生一次性非現金盈利143,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12.6%至351,300,000港元。增加乃與收益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21.0%至533,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的研發開支增加、分擔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分拆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回撥6,800,000港元的過多壞賬撥備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增加30.6%至60,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利息開支撥充資本金額減少所致。大部分利息開支先前已撥充資本，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及馬來西亞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會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14,900,000港元之利息已撥作在建工程之資本。

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增加37.4%至2,02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469,100,000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20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減少至12.9%，原因為期內從信義光能產生不須課稅盈利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15%優惠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1,36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44.9%。回顧期內純利率由17.9%上升至23.3%，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率上升及分享信義光能之盈利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設備及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之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產生資本開支總額685,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92,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72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所致。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6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9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6,084,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價值為726,600,000港元。儘管負債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總額(含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總額(除去二零一六年已宣派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五年已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維持在38.61%，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93%。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借貸及有效管理現金所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328名全職僱員，當中12,230名駐守中國，另98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最新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挑選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0,149,000份購股權、22,740,000份購股權、25,552,000份購股權及28,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6,941,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1 ,1 0	1,20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 0, 44	11,971,015
投資物業	7	41, 1	437,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4	172,445
無形資產		,	74,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 , 1	2,534,651
貸款予聯營公司		,0 4	29,294
		1 , , 4	16,426,155
流動資產			
存貨		1, 1 , 4 4	1,222,659
貸款予聯營公司		, 4	7,5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4 ,	2,381,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84,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 4	1,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0 0, 1	1,298,255
		,0 1,111	4,995,498
總資產		, 0 , 4	21,421,6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0 0	392,183
股份溢價	11	,01 ,	2,824,975
其他儲備	12	, 1	1,060,759
保留盈餘		, 0 ,	8,440,549
		1 ,0 ,	12,718,466
非控股權益		,	7,241
總權益		1 ,0 0	12,725,7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 ,	3,514,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4	159,407
其他應付款項		, 0	63,104
		, 1 ,1	3,736,764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4	[illegible]	5,282,838
銷售成本	15	[illegible]	(3,872,897)
毛利		[illegible]	1,409,941
其他收益	4	[illegible]	112,436
其他盈利－淨額	16	[illegible]	174,573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illegible]	(312,067)
行政開支	15	[illegible]	(440,672)
經營溢利		[illegible]	944,211
財務收入	17	[illegible]	25,793
財務成本	17	[illegible]	(46,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illegible]	160,68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illegible]	1,084,543
所得稅開支	18	[illegible]	(138,163)
本期溢利		[illegible]	946,38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illegible]	944,876
－非控股權益		[illegible]	1,504
本期溢利		[illegible]	946,380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0	[illegible]	24.10
－攤薄	20	[illegible]	24.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83	2,824,975	1,060,759	8,440,549	12,718,466	7,241	12,725,707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1,369,122	1,369,122	370	1,369,4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9,277)	—	(19,277)	—	(19,27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8,058)	—	(38,058)	—	(38,058)
外幣折算差額		—	—	(173,252)	—	(173,252)	662	(172,590)
全面收益總額		—	—	(230,587)	1,369,122	1,138, 535	1,032	1,139,5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a)	1,911	106,984	(26,671)	—	82,224	—	82,224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7,722	—	17,722	—	17,72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310)	310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6,004)	(258,534)	6,004	(6,004)	(264,538)	—	(264,538)
二零一五年相關股息	19	—	(659,753)	—	—	(659,753)	—	(659,7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093)	(811,303)	(3,255)	(5,694)	(824,345)	—	(824,34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88,090	2,013,672	826,917	9,803,977	13,032,656	8,273	13,040,9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61	3,431,959	2,116,333	6,392,830	12,333,283	2,046	12,335,329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944,876	944,876	1,504	946,3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5,400)	—	(15,400)	—	(15,40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466)	—	(1,466)	—	(1,466)
外幣折算差額		—	—	(19,110)	—	(19,110)	(164)	(19,274)
全面收益總額		—	—	(35,976)	944,876	908,900	1,340	910,2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	1,074	(290)	—	806	—	806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2,983	—	12,983	—	12,983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32,094)	32,09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24)	—	(624)	—	(6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46)	—	(3,346)	—	(3,346)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	19	—	(235,296)	—	—	(235,296)	—	(235,29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	(234,222)	23,371	32,094	(225,477)	—	(225,47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2,183	3,197,737	2,056,986	7,369,800	13,016,706	3,386	13,020,0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 0,	1,398,439
已付利息		(, 0	(56,085)
已付所得稅		(1 ,)	(95,0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 4 ,	1,247,26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1 ,)	(22,6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4	—	268,1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0)	(1,302,204)
向聯營公司注資		(1,)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37,500)
已收利息		1 ,0	7,530
其他投資活動		(1 ,)	25,5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 0, 1)	(1,061,1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44	1,650,245
償還銀行借貸		(1, ,)	(1,472,981)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4	80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	178,0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4,2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	831,16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5,2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0, 1	1,190,09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續)

附註：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其他經營開支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的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828,453	1,897,027	1,206,257	—	5,931,737
分部間收益	(648,899)	—	—	—	(648,89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79,554	1,897,027	1,206,257	—	5,282,838
銷售成本	(1,989,524)	(1,060,029)	(823,344)	—	(3,872,897)
毛利	190,030	836,998	382,913	—	1,409,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231,820	51,397	64,798	130	348,145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9,077	2,564	2,686	—	14,327
－無形資產（附註15）	597	1,107	—	—	1,70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附註15）	—	(1,219)	(5,543)	—	(6,762)
總資產	10,292,822	3,321,024	2,870,068	4,937,739	21,421,653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534,651	2,534,651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36,871	36,871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258,485	169,416	92,637	208,319	1,728,857
總負債	1,139,218	1,109,456	307,804	6,139,468	8,695,946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分部毛利	,0 1	1,409,941
未分配：		
其他收益	10 ,	112,436
其他盈利－淨額	4	174,573
銷售及推廣成本	(1,)	(312,067)
行政開支	(,)	(440,672)
財務收入	1 ,0	25,793
財務成本	(0,)	(46,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	160,68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 1, 1	1,084,543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1 , 1 ,4	16,483,914	(, ,4 0)	(2,556,478)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 0 4 4	129,2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1,107,537	—	—
投資物業	0 4 , 1	383,0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00,	7,76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	2,534,651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1, 1	36,87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84,9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	229,66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423,99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0 ,) 4	(154,007)
應付股息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 , 10)	(92,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 ,0 4)	(159,4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 ,)	(5,733,236)
總資產／(負債)	, 0 , 4	21,421,653	(10, , 1)	(8,695,946)

4 分部資料 (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浮法玻璃銷售	, \ ,4	2,179,554
汽車玻璃銷售	1, 0,	1,897,027
建築玻璃銷售	1, 1 , 4	1,206,257
總額	, ,0 4	5,282,838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大中華	,0 0,	3,587,979
北美洲	\ ,0	631,805
歐洲	1 \ ,1 0	186,864
其他國家	,	876,190
	, ,0 4	5,282,838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大中華	1 , ,	16,298,521
北美洲	, 4	6,392
馬來西亞	0, 1	120,589
其他國家		65
	1 , 1, 1	16,425,567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 0 ,0	1,287,340
外幣折算差額	(10,)	(74,922)
添置	1 ,	22,385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1 ,01)	(28,73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 0	1,206,06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17,740	2,760,260	8,374,148	18,867	11,971,015
外幣折算差額	(3,679)	(23,676)	(77,137)	(311)	(104,803)
添置	367,234	60,006	66,690	3,504	497,434
竣工後轉固定資產	(298,664)	98,882	199,406	376	—
出售	—	—	(9,602)	(34)	(9,636)
折舊	—	(63,493)	(355,271)	(4,702)	(423,4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82,631	2,831,979	8,198,234	17,700	11,930,544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 ,1	549,991
外幣折算差額	(,4)	(19,837)
添置	, 4	53,3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	(255,032)
公平值收益	—	105,64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	437,1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本集團在中國有三項投資物業。

7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illegible]	383,059
	[illegible]	51,059
按成本	[illegible]	434,118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illegible]	3,015
	[illegible]	437,113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4 1	2,242,739
外幣折算差額	(1 44	(900)
注資	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	—	228,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 4	317,251
已收／應收股息	(,)	(129,413)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0)	(118,06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2,534,651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illegible]1[illegible]	1,153,14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illegible])	(17,205)
	1,1[illegible]0[illegible]4	1,135,944
應收票據（附註(b)）	4[illegible]1	475,3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illegible]0,1[illegible]	1,611,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illegible]0	942,400
	[illegible]0[illegible]0[illegible]	2,553,697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illegible])	(172,445)
流動部分	[illegible]4[illegible]	2,381,252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21,831,699	392,183	2,824,975	3,217,15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9,110,000	1,911	106,984	108,895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60,038,000)	(6,004)	(258,534)	(264,538)
二零一五年相關股息		—	—	(659,753)	(659,7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80,903,699	388,090	2,013,672	2,401,762

11 股本(續)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illegible]	[illegible]	5.80	89,008
已授出	[illegible]	[illegible]	4.55	28,000
已行使	[illegible]	(1[illegible],110)	4.34	(224)
已失效	[illegible]	([illegible])	5.13	(3,096)
已到期	[illegible]	([illegible])	6.44	(17,152)
於六月三十日	[illegible]	[illegible]	5.35	96,536

於96,94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20,149,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34港元發行19,110,0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20,14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22,74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25,55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28,500
		96,941

11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購股權之估值	0.9175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4.81港元
行使價	4.81港元
預期波幅	36.9930%
無風險年利率	0.9995%
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零六個月
股息率	4.6321%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0,038,000股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及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港元	每股最低價港元	已付總代價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60,038,000	4.65	3.99	264,538

12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基金	外匯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
附註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illegible]	739,943
應付票據（附註(b)）	1,0	225,740
	1,0[illegible]	965,683
其他應付款項	1,1,	1,209,886
減：非當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	(,0)	(63,104)
當期部分	,,1	2,112,465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至90日	[illegible]	701,454
91至180日	[illegible]	22,455
181至365日	[illegible]	6,441
1至2年	[illegible]	3,029
超過2年	[illegible]	6,564
	[illegible]	739,943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年內	,[illegible]4,0 0	2,514,015
1至2年間	,[illegible],0 1	2,003,502
2至5年間	1,[illegible]1,	801,238
	,0 ,	5,318,7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元	,0 ,	5,065,656
美元	—	253,099
	,0 ,	5,318,7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1. 1%	.0 %	1.96%	1.66%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到期。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轉換價每股股份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759,000,000港元之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及17,000,000港元之權益轉換部分(分別經扣除交易成本14,125,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獲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股東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導致轉換價由每股股份6.0港元調整為5.7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購回本金總價值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價格為170,040,000港元。購回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illegible]	676,346
利息開支(附註17)	[illegible]	33,16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illegible]	709,513

二零一六年[illegible]

16 其他盈利－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3,039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6,25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4,5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4)	—	12,3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附註8)	—	143,899
其他	,	3,592
	4	174,573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0	25,79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0 4	56,08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1 ,41)	(26,2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 ,1	16,321
	0,	46,142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illegible]	35,473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illegible]	101,432
－海外所得稅（附註c）	[illegible]	1,258
	[illegible]	138,163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五年：25%）。深圳、東莞、蕪湖、天津、營口及四川十二間（二零一五年：十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一四年：6.0港仙）	[illegible]	235,296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一五年：9.5港仙）	[illegible]	372,574
	1,[illegible]	607,87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一六年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3,881,348,699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 ,1	944,87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	3,921,42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24.1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兌換，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 ,1	944,87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1 ,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因聯營公司的購股權而被攤薄盈利(千港元)	(1 0)	—
	1, ,	944,87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	3,921,426
下列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	—	149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附註)	' ,4	—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 \1	3,921,57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0	24.09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為普通股，原因在於該轉換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0	—		, 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84,336	—	588	84,924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
外幣折算差額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illegible], 1	467,381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 ,,	145,804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63,711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 , 4	8,142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	15,417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	—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0, \	18,737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1	2,71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4	575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1 , \1	—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 與聯營公司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5,224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 1	31,647
	1, 1	36,871
銷售機器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 , 1	4,272
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	—

(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之報酬為24,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51,000港元)。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 4)
	,,
出售收益	1 , 4
現金代價	,1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出色的盈利水平。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7.0港仙(二零一五年：9.5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之股份其後於同一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載列有關購回之進一步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60,038,000	4.65	3.99	264,5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6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6%
	個人權益*(附註b)*	85,434,000	2.20%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8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6%
	個人權益*(附註d)*	27,600,000	0.71%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3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6%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
	個人權益*(附註f)*	95,798,000	2.47%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3.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h)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i)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l)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m) 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p)*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q)*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r)*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t)*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u)*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附註x)*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董清世先生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續)

附註：

(p) Realbest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q)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r)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s)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t)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u)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v)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w)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x) Full Guang乃分別由拿督李賢義、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5.56%、3.70%、5.09%及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69%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7%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36%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48%

附註：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聖典先生(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之姻弟)實益擁有。

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ø
王則左先生#<ø
王英偉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ø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N.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3,881,348,699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6.05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234.8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或之前